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7 期

(总第 157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 2014 年度各区县政府市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淄政字〔2015〕55 号) ..... (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财产顺位抵(质)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8 号) ..... (8)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9 号) ..... (11)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57 号) ..... (18)

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1 号) .....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3 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2 号) ..... (27)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4 年度各区县政府市管重点用能 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淄政字〔2015〕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70 号)要求,市政府对各有关单位 2014 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各区县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2014 年,各区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完成了各项节能目标任务。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节能考核奖惩。各区县高度重视节能工作,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有效运转,按要求分解落实了市政府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并加强了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问责和考核奖励制度。二是加大结构调整力

度,积极构建节约型产业发展体系。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把好能源消费源头关,全年累计对 1000 余个投资项目进行了节能评估和审查。大力调整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实现了全市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加大燃煤总量控制,逐步推进重点能耗排放企业节能减排,完成脱硫脱硝、烟尘治理等节能减排任务 555 项,超额完成全年削减燃煤 100 万吨的任务。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造纸等 4 个行业 5 家企业落后产能年度淘汰计划。三是加大节能资金投入,大力推广节能技术产品。各区县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依托炉窑节能改造、系统节能改造、电机能效提升和太阳能光热利用四大节能工程,实施节能重点项目 271 项,年节能 90 万吨标准煤。积极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

示范和推广应用,全部超额完成绿色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8项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列入省第四批重点推广的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目录,27项技术成果在全市重点推广应用。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的大型节能瓦斯抽放泵获省“重大节能成果奖”。四是强化节能管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成效显著,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填报率达到100%,134家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均配备了能源管理师,610名节能管理人员通过了全省能源管理师资格培训,90%以上的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均启动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鲁泰纺织等3家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列入工信部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计划,加快了全市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建筑节能扎实推进,超额完成绿色建筑推广、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建设,以及机关办公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及节能改造任务。交通运输领域节能深入开展,老路利用率、循环利用路用材料率均达到100%,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9.089%,客车、货车能耗分别下降5.412%和10.642%。普及商贸和民用领域节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取得良

好进展。农村沼液、沼渣综合利用达到93%。积极推进社区节能,评树最美低碳家庭10户。强化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人均能耗较上年下降3.6%以上,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较上年下降3%以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114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全年累计检定校准各类能源计量器具14.27万台件次,全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各重点用能单位均建立了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等有关制度,并全部按要求配备了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了节能统计制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等各类活动,全社会参与节能意识普遍提高。

经综合评价考核,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均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 二、市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2014年,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积极贯彻落实《淄博市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人员;分解目标责任,落实奖惩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有序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积极组织

开展能效对标,持续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全面完成了节能目标任务,节能降耗管理水平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经综合评价考核,由市级管理的 28 家重点用能单位,除 5 家企业关停破产外,其余 23 家单位全部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

节能工作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基础性工作,将区县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区县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将重点用能单位考核结果作为其“一票否决”的依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考核结果,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深刻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深入推进节能工作全面开展。

- 附件:1. 2014 年度各区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2. 2014 年度市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 2014 年度各区县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区 县	万元 GDP 能耗年度目标	万元 GDP 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	目标责任	结构调整	重点工程	节能管理	技术推广	经济政策	监督检查	市场化机制推广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得分
分值	10	20	10	4	6	5	28.5	3	3.5	2	2	6	100
张店区	10	32	12	3.3	4	4.3	25.48	2.1	2	1	2	6	104.18
淄川区	10	33	12	3.8	6	4.8	27.5	2.6	3.5	2	2	5.5	112.7
博山区	10	32	12	4	6	4.8	26.25	3	3.5	2	1.5	5.5	110.55
周村区	10	28	12	4	6	3.85	27.4	2.3	3.5	2	2	5.5	106.55
临淄区	10	31	12	3.8	6	4.8	29.3	2.5	3.5	1	2	5	110.9
桓台县	10	29	12	3.8	6	4.5	29.3	2.6	3.5	1	2	5	108.7
高青县	10	30	12	4	6	3.8	28.7	2.1	2.8	2	2	6.5	109.4
沂源县	10	33	12	3.7	6	4.8	30.1	2.6	1.3	2	2	7	114.5
高新区	10	30	12	3.7	5.5	3.3	26.6	2.1	1.8	2	1.5	4.5	102.5
文昌湖区	10	27	12	3	3.5	3.4	24.7	2.1	0	1	1	4.5	92.2

附件 2

2014 年度市管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表

1. 2014 年度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40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60分)						合计得分	考核等级
			组织领导(6分)	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节能管理(25分)	节能技术进步(15分)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8分)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42	6	6	26	16	8	104	超额完成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42	6	6	25	13	8	100	超额完成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42	5.2	4.5	20.6	14	8	94.3	完成	
4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	42	6	6	24	11	8	97	超额完成	
5	山东铝业公司	40	6	6	23	11	8	94	完成	
6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42	6	6	25	15	8	102	超额完成	
7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42	6	6	23	13	8	98	超额完成	
8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6	6	27	16	8	105	超额完成	
9	张店钢铁总厂	41	6	6	21	15	8	97	超额完成	
10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2	6	6	25	13	8	100	超额完成	

11	山东金岭铁矿	42	6	6	25	15	8	102	超额完成
12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6	6	25	11	8	98	超额完成
13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	6	6	22.5	16	8	100.5	超额完成
14	山东机器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1	5	6	25	15	8	100	超额完成
15	淄博崇正水泥有限公司(崇正集团)	40	6	6	25	15	8	100	超额完成
16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	40	6	6	25	15	8	100	超额完成
1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6	6	26	12	8	100	超额完成

2. 2014年度市重点学校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40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60分)				合计得分	考核等级
			组织领导(6分)	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节能管理(32分)	节能技术进步(10分)		
1	山东理工大学	42	6	6	30.5	10	100.5	超额完成
2	淄博职业学院	41	6	5	29	9.5	96.5	超额完成

3. 2014年度市重点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汇总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40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60分)					合计得分	考核等级
			组织领导(6分)	节能目标责任制(6分)	节能管理(25分)	节能技术进步(15分)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8分)		
1	山东泰安公铁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42	5	6	22	11	6	92	完成
2	山东长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6	6	23	15	8	100	超额完成
3	山东省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	41	6	6	24	15	8	100	超额完成
4	山东省淄博交运集团有限公司	41	6	6	21	11	6	91	完成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财产顺位抵(质)押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财产顺位抵(质)押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9日

## 淄博市财产顺位抵(质)押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财产抵(质)押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抵(质)押融资风险,促进我市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房屋登记办法》《土地登记办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船舶登记条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财产办理顺位抵(质)押手续。

本办法所称财产抵(质)押,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顺位抵(质)押的所有权利或财产。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顺位抵(质)押的所有财产或权利,均可作为顺位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或出质手续。

**第三条** 财产顺位抵(质)押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设定的财产顺位抵(质)押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顺位抵(质)押权人可为接受财产作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担保(反担保)的金融机构,也可为自然人、非金融机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对资产抵(质)押权人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执行。

**第五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能分工,破除财产顺位抵(质)押权登记障碍,全面开展顺位抵(质)押工作。

(一)财产设定抵押权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

(二)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质)押的,抵(质)押权顺位以抵(质)押登记先后为序,同一天登记的,顺位相

同。依法登记的财产顺位抵(质)押权受法律保护,抵(质)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抵(质)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三)以已设定抵(质)押权的财产再次申请抵(质)押登记的,除按规定提交办理抵(质)押登记应提交的材料外,当事人还应当提交抵(质)押权人已知晓抵(质)押标的之前设定抵(质)押权事实的书面证明。

(四)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应当支持抵(质)押人利用抵(质)押物剩余价值进行顺位抵(质)押,不得故意留存抵(质)押人的财产权利证书。

(五)对省级以上商业银行明文规定要求留存抵(质)押人财产权利证书的银行,抵(质)押人办理顺位抵(质)押登记时,银行要积极配合办理财产权证书原件的临时出库手续,对财产权证书临时出库确实存在实际困难的,银行要出具保管财产权原件的书面证明。

(六)对顺位在先的抵(质)押权人与抵(质)押人原签订的顺位抵(质)押限制性条款,可通过抵(质)押权人、抵(质)押人和顺位抵(质)押权人三方签订顺位抵(质)押协议加以规范。财产登记机构凭三方协议及相关要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七)财产抵(质)押物的价值可以由抵(质)押当事人以市场价值为基础协商议定,也可以由抵(质)押当事人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顺位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价值由抵(质)押当事人协商议定的,风险自担,登记机构凭作价协议或其他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第六条** 房管、国土资源、工商、车管等相关登记主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支持发展和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受理、办理当事人的顺位抵(质)押登记申请,优化服务,缩短时限,简化流程,提供便利。同时根据本办法,落实制定各自办理顺位抵(质)押登记业务的具体操作办法与流程,并公布实施。

**第七条** 顺位抵(质)押权登记原则和要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顺位抵(质)押权登记按照财产抵(质)押权登记的相关程序进行。

(二)申请顺位抵(质)押权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财产权利证书(如提供复印件的,还需提交保管银行出具的书面证明);

4. 抵(质)押合同;

5. 主债权合同;

6. 顺位抵(质)押权人已知晓抵(质)押标的之前设定抵(质)押权事实的书面证明;

7. 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条** 金融监管机构应加强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顺位抵(质)押业务的风险防范,根据财产价格波动趋势,做好预警预报,防范出现金融风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顺位抵(质)押业务,防范民间借贷风险。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登记服务工作,统计分析登记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此前我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有新规定时,按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执行。

ZBCR—2015—0020016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9日

## 淄博市市级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产业投资领域,推动全市创业创新、产业升级和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特设立淄博市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市市级政府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募集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募集两部分。财政出

资主要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引导基金自身实现的收益等。

市财政支持工业、服务业、农业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原则上应按专项资金当年预算安排额 30%左右的比例,用于增加引导基金规模。

**第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与市内外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也可视情况采取跟进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第五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确定引导基金的资金筹集、年度投资总体方案、重大制度建设、拟参股子基金及其管理团队、引导基金分配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适量的业内专家为成员。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

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负责引导基金管理和协调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联系行业和产业的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投资项目备选库,为参股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并监督子基金投向,但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

**第七条**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市金融办作为市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牵头提出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对外公开征集或招标选择拟参股设立的子基金;

(二)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三)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根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在其他出资人按期缴付出资资金后,将引导基金及时拨付子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四)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

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向子基金派遣代表,监督子基金投向;

(五)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引导基金的分红、退出等资金(含本金及收益)应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将引导基金收益上缴市级国库,由市政府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

**第九条** 市财政局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原则上每年按截至上年年末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2%)和管理业绩,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核定。

**第十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可聘请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所需费用从管理费中列支。

### 第三章 投资运作与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不独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第十二条**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或投资企业(以下简称投资机构)可以作为申请者,向引导基

金申请设立子基金。多家投资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请者。

**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作为拟设立子基金的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至少主导过3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新设立子基金,申请引导基金出资的,除符合第十三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淄博市境内注册,且投资于

淄博市境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一般不低于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70%；

(二)主要发起人(或合伙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三)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40%,其中引导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5%;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2%;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3;除政府出资人外的其他出资人数量一般不少于 3 个;

(四)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资产的 20%。

**第十五条** 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或首期认缴出资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三)子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或入伙),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子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并对上报方案进行初审后,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上报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子基金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引导基金出资建议报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经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引导基金出资计划草案,报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对决策委员会研究通过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在各自门户网站或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拟参股子基金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应及时进行调查核

实。

**第十八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子基金方案,批复引导基金出资额度并将资金拨付引导基金专户,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拨付子基金账户。

**第十九条** 子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子基金的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引导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决策委员会决策。

**第二十条** 当子基金投资于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企业或创业早期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并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和股权退出的条件、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1年,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企业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按照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1.5%—2.5%确定,具体比例在委托管理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除对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子基金企业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其中,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引导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20%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债务承担责任。除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外,不要求优于其他出资人的额外优惠条款。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



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当子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以其对子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部分由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十六条** 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引导基金可根据子基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并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

#### 第四章 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以及子基金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招标确定,并由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金融机构由子基金企业选择确定,并由子基金企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第二十八条** 托管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具有股权投资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最近 3 年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托管金融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市财政局、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引导基金资金托管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报告。

**第三十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四)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不同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可在章程或协议中对此作出更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对子基金的 70% 资金投资之前,不得

募集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运行报告》和季度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子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子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要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但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运作。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每季度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子基金的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当子基金的使用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向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按协议终止合作。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办公室、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视

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定期对引导基金的目标、政策效果及子基金投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决策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子基金企业、子基金管理机构、个人以及政府部门在财政资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省财政资金共同参股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7月19日。本办法发布后,市财政参股设立子基金应遵循本办法进行管理运作。此前已设立的政策性引导基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逐步规范。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 互助业务试点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农民金融需求,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建立试点领导工作机制,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的通知》(鲁政

办字〔2014〕107号)精神,持续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行为的清理规范工作;金融、工商、农业、供销、银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职责分工做好试点单位的资格认定、变更登记、教育培训等工作。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监管机制,注重舆论引导,指导信用互助业务规范发展,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8日

## 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

为积极推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融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山

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

[2015]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维护农民切身利益为根本,规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为“三农”提供最直接、最基础的金融服务。到2017年底,力争初步建立起与我市农村经济相适应、运行规范、监管有力、成效明显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使之成为正规金融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

(二)基本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以下简称“信用互助业务试点”)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服务“三农”的本质要求,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经营活动中“小额、分散”的资金需求,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2. 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不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不对外投资,不以盈利为目的。

3. 坚持社员自愿,互助合作,风险自担。

4. 坚持立足农村社区,社员管理,民主决策,公开透明。

5. 坚持独立核算,规范运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6. 坚持统筹兼顾,精心组织,稳妥推进。

### 二、方法步骤

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实行总体规划,分步操作,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完善,稳步推进。具体分为3个阶段:

(一)引导规范和试点启动阶段(2015年4—12月)。

1. 做好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引导规范工作。深入贯彻中国银监会、农业部、供销总社和省政府关于引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的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开展引导规范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经批准开展信用合作的,由审批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其进行引导规范;对未经批准自行开展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引导规范。此项工作由市农业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具体组织实施,12月20日之前各区县政府和市农业局分别向市政府报送引导规范报告。

2. 选择试点区县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根据我市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农

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和金融监管等条件,确定沂源县为我市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区县,承担此阶段的试点任务。沂源县要在对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进行引导规范的同时,对达到《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资格认定,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抓好日常监管工作。

(二)试点推广阶段(2016年1—12月)。

1. 总结推广沂源县试点经验,制定印发进一步推动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推进会议,对试点推广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在全市所有具备条件的区县铺开。

2. 各区县在前期规范引导的基础上,确定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市里统一组织专题培训。

3.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政府配套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和监管措施。

(三)完善提高阶段(2017年1—12月)。

1. 全面总结前两年试点工作,召开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提升试点水平。

2. 进一步完善政策扶持及监管措

施,一手抓规范发展,一手抓风险防范。

3.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探索开展社区性农村信用互助组织试点,初步建成与我市“三农”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框架。

### 三、试点内容

(一)明确准入条件,适度设立门槛。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要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托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原则上存续期2年以上,运营规范,守法经营。

2. 具有良好的实体经济背景。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稳定的经营收入(近2年年经营收入平均在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在50万元以上),一般从事经济作物种植、动物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生产服务等,产业基础扎实。

3. 理事长信誉良好。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应当具有所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资格1年以上,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声望,诚实守信,信誉良好。

4. 具有基本管理制度。有决策科学、制衡有效的决策层,有规范的章程,

有必要的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二)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民主管理。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通过有效的组织制度设计,形成公开透明、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完善决策科学、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防止内部人控制,有效保护社员合法权益。

1. 严格社员身份管理。参与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应当具有所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资格1年以上,且居住地和注册地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在行政村或镇(街道)。

2. 合理确定社员出资额度。单个社员的存放资金额不得超过同期该合作社用于开展信用合作互助资金总额的10%。自然人社员存放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所在区县上一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3倍。

3. 加强社员账户管理。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每个社员设立社员账户,社员账户要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内定期进行公示,允许社员查阅。要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专用账簿和凭证。

(三)制定运营规则,促进可持续发展。

1. 科学确定经营地域和资本规模。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原则上以行政村为经营地域范围,互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确有需要可适当扩大地域范围和资本规模,但不得超出注册地所在镇(街道),规模不得超过1000万元。

2. 加强资金用途管理。主要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期限以半年以下为主,一般不超过1年,对单一社员发放不超过互助资金总额的5%。

3. 健全资金使用决策机制。成立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和社员代表组成的资金使用评议小组,每年对社员出资情况、信用状况、资金需求和使用成本公开评议1次,确定每位社员的授信额度并予以公示,社员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使用资金。在其存放资金额内的,可采取信用借款方式;超过其存放资金额的,应采取社员担保、联保方式,也可采取农房、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

4. 依法合理分配盈余。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立信用互助业务部,实行专门账户管理。分配盈余按交易额返还为主的原则进行分配,一般每年返还1

次。探索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每年从可分配盈余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用于风险补偿。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社员大会决议确定。

5. 探索与银行业机构对接的途径。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选择 1 家银行业机构,作为其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账户开立和资金存放、支付及结算的唯一合作托管银行。合作托管银行要为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业务指导、风险预警、财务辅导等服务。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合作托管银行开展资金融通合作,协助合作托管银行办理贷前审查、贷后管理。经双方协商,合作托管银行可以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满足其季节性临时资金需求。

(四)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加强风险防控。

1.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政府是本辖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有义务及时识别、预警和化解风险。市和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是本辖区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监督管理部门。

2. 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实行资格认定管理。自愿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

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所在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资格认定书”,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开展试点。

3. 建立现场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制度。实施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现场检查制度和统计分析制度,建立动态监测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建立信息披露和社会监督制度。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季将资金使用情况向社员进行公布,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监管部门要将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监督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5. 建立风险事项报告及应急处置制度。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生大额借款逾期、被抢劫或诈骗、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犯罪等重大事项时,有义务向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处置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6. 规范退出程序。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因被撤销或自愿退出而终止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地方金融监

管局缴回资格认定书。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淄博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市委农工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供销社、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农行、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和市供销社,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试点区县也要及时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二)强化引导规范。认真落实中国银监会、农业部、供销总社关于引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的有关要求,切实规范农村各类信用合作组织和信用互助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农民利益。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规范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4〕107号),严格政策界限,持续加强对农民合作社信用合作行为的清理规范工作。要实行分类指导,坚持因地制宜、规范有序和风险可控,成熟一批,发展一批,循序渐进,稳步推进,避免急于求成,一哄而上。对于经过引导规范,

达到《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和《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由各区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资格认定并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三)完善扶持措施。积极探索建立政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大对试点工作的规划引导、分类评级和扶持力度,以风险补偿、绩效考核奖励等方式,扶持试点工作的开展。

(四)抓好教育培训。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持续加强对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重点学习金融管理、金融业务、会计核算、合作经济等相关业务,提高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加强基层政府和监管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熟悉日常监管制度和办法,更好地帮助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内控机制和业务操作流程,促进规范运营。加强对农村地区金融知识的普及宣传,让信用互助知识进村入户,特别是对参与信用互助业务试



点的农民要普及信用知识。加强风险教育,把握好宣传导向,突出正面引导,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方案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ZBCR-2015-0020013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9 日

##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人才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

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2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淄博和谐使者”,是指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突出的专门从

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重点从基层一线的城乡社区、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淄博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一般不超过20人,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等部门、单位组成“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市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淄博和谐使者”从以下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社会专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

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

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

**第七条** “淄博和谐使者”的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

上述人员,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建立“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制度。“淄博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由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及市民

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从本区县、本行业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经公示后上报。

**第九条** 推荐申报“淄博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材料:

(一)“淄博和谐使者”申报表;

(二)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三)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区县或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报告。

**第十条**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报送的人选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公示后,提出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淄博和谐使者”名单,经公示后报市政府命名,并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二条** “淄博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800 元,每年发放一次,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管理期内获得“齐鲁和谐使者”称号的,按“齐鲁和谐使者”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市级津贴。

**第十三条** “淄博和谐使者”名单纳入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库,每年组织部分

“淄博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健康查体、学习考察等活动。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淄博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制定年度、管理期工作目标,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在不同行业(领域)建立“淄博和谐使者工作站”,组织“淄博和谐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承担社会服务任务,开展业务交流、工作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对“淄博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

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或调往市外的,可继续保留“淄博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淄博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

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第十七条** 加强对“淄博和谐使者”

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社会工作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淄博和谐使者”发挥作用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3 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6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3 日

## 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安全管理,积极应对可能发

生的较大及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的因素,引发的以下生产安全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
- (2)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的;

(3)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对周边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

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 1.4 主要任务

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危险区,维护救援现场秩序;组织消防灭火、控制抢修危害源,对事故危害进行检验和监测;转移危险化学品及物资设备;协调救援的指挥通信、交通运输、设备器材、物资、气象等相关工作;查明人员伤亡情况,估算经济损失;消除危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 1.5 基本原则

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充分准备、快速反应,科学分析、措施果断,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1.1 市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由市长担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它指挥工作;市政府应急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

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及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1)统一指挥、领导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出救援决策;

(3)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4)必要时,向省请示启动省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1.2 指挥中心下设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应急办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任成员。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编制和修订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明确各有关救援部门的职责;

(3)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出人员

赶往事故现场,指导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4)与事故单位和指挥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给有关单位;

(5)及时办理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6)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

(8)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9)组织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2.1.3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指挥中心有权紧急调度指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环保、交通运输、公安等单位,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事故救援工作;紧急调度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依法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

2.1.4 指挥中心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按事故分类由牵头单位负责人任指挥长。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

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在指挥长未到达现场前,由其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现场指挥长根据指挥中心的指示,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1.5 由市安监局组建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发生事故时,即时从专家库抽调人员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协助指挥中心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2.1.6 各部门应急救援的工作职责: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就近调运急需物资,保证灾区有效供应。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灭火和洗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保障救援交通顺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保障救援交通安全警戒,维护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负责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队伍对被破坏的重大设施及大型建筑实施抢险救援。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输队伍,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伤亡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源进行应急监测;负责调查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并向指挥中心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参数。

### 3 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1 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事故预防工

作,防范事故的发生。

3.2 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并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3.3 根据本预案的职责要求,由市政府和各区县政府保证资金储备;担负应急救援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应掌握救援设备、物资的供应渠道及供应量,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调度,以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

3.4 各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

3.5 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由该单位的应急救援机构或指定的部门(生产经营规模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负责人)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训练本单位的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3)对职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知识

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周围群众进行应急救援知识的教育;

(4)组织职工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模拟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4 事故报告程序与现场保护

4.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拨打119、110等报警电话,同时报告所在地安监、公安、环保、卫生部门。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涉及物品及化学品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4.2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区县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

4.3 区县安监部门和各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警、报告后,应立即向区县政府和市安监部门报告,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4.4 接到报告的区县政府及有关



部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

4.5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生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当地公安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5 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与实施

5.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组织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

5.2 事故发生地的区县政府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灾情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议。

5.3 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5.3.1 爆炸物品、剧毒品引发的事故。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市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市公安局接警后,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查明爆炸物品、剧毒品的种类和数量;

组织力量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尚未爆炸的危险物品及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隔离;

搜寻证据,追查或监控有关嫌疑人员,防止逃匿;

市环保、卫生、住建等有关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配合工作;

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制定。

### 5.3.2 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由市公安局消防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市环保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市公安局消防部门接警后,应迅速赶赴火灾地点,根据不同类型火灾,选择进攻路线和合适的消防器材,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组织现场人员和周边群众及贵重物资的疏散;有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立即疏散;

市安监、环保、卫生、交通等有关应急救援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和对事故监测、报知等工作,确保灭火救灾工作进行;

具体火灾扑救预案由市公安局消防部

门负责制定。

### 5.3.3 生产安全急性中毒事故。

由市安监局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市安监局接到急性中毒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机构、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快速检测和现场职业健康危害调查,识别和评价职业健康危害源,为人员中毒救治和事故处理提供依据;

根据人员中毒症状和特点结合现场侦检数据,市卫生计生委迅速组织医疗救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安监局负责制定。

### 5.3.4 承压类特种设备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承压类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按照《淄博市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承压类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由市质监局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市公安局、安监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 5.3.5 交通事故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组织处理,市

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

市公安局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1)协助相关单位快速进行人员救助;(2)实施交通管制;(3)进行事故现场勘查、车辆施救、协同有关单位开展路障排除工作。

具体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制定。

### 5.3.6 煤矿、建筑等其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分别由市煤炭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归口管理部门或市政府指定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按照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由市政府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协调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5.4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和配合。

## 6 应急救援经费开支

6.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6.2 凡企业单位应急救援所需的设备经费,属于固定资产的支出部分,在企业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支出部分的经费及企业组建队伍的人员经费在企业成本中列支。

## 7 附则

7.1 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工作。

7.2 指挥中心(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各成员,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在位时,由继任人或临时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7.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5 本预案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 淄博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第 493 号令)、《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所称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

-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 (2)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

工业中毒)的;

(3)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4)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对周边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我市化学危险目标分布具有重大危险多、化学危险物品品种多、分布广等特点,目前,全市生产、使用量比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原油、天然气、乙烯、丙烯、汽柴油、石脑油、氯、氨、各类苯系物、氰化氢、氰化钠、硫酸二甲酯、丙烯腈、丙烯酰胺、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各区县均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分布,危化品运输遍布全市。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类型主要为爆炸、火灾、泄漏、中毒等。

各区县政府已经编制了本地区安全发展规划,划定了化工园区和产业集中区(企业规模大、分布数量多的主要有张店区的东部化工区,临淄区的山东齐鲁化学工业区、南王精细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桓台县果里经济开发区、东岳氟

硅材料产业园、马桥产业区等),确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门区域。

####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一般(Ⅳ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Ⅲ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危化品从业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或运输危化品槽(罐)车在市区、城郊人口相对密集区发生倾覆等,有可能发生泄露、扩散起火、爆炸,造成严重后果的事故;其他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Ⅱ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

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领导下,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市、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市、区县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灾难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下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

###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市长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等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

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及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应急办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任成员。

2.2.3 指挥部下设8个工作组。

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抢险救灾组。由市公安局消防部门牵头,主要负责先期到达事故现场,根据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技术保障组。由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

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紧急救护。

新闻宣传组。由市政府应急办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救援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

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调查取证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市法院、市检察院相关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保护、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依法采取控制措施,协助调查组开展工作。

### 3 预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各区县安监部门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上级安监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市安监局统一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 各级安监部门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

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 3.2 预警

3.2.1 区县安监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2.3 公安消防部队为第一响应队伍。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事故报告。

###### (1)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县级以上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分别向上一级安监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通知同级公安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

间不得超过2小时。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政府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6)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市政府总值班室:3182887;市安监局值班室:12350、2302991(传真)。

###### 4.1.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分级响应。发生一般(Ⅳ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区县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较大(Ⅲ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发生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市级预案,并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并在省及国家



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组织应急处置。

#### 4.2 响应程序

##### 4.2.1 基本应急。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公安消防部队、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公安消防部队、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立即组成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 4.2.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 4.3 安全防护

#####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服,防止继发性伤

害。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重大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5.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气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2 环境、气象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程序搞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社会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4.7 应急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整个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环保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

确保社会稳定。

###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 5.3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

### 5.4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

### 6.2 队伍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处理事故报告信息。公安消防部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

量,各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骨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6.3 装备保障

市公安消防支队应急救援特勤队伍、山东省鲁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国家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

###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山东省鲁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各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 6.8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救援意识,提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能力。

#### 7.2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全市公安消防部队应急救援特勤队伍、山东省鲁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等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能力。

#### 7.3 演练

#####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危险

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例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安监局。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8.1.1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市安监局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

## 淄博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非煤矿山危险主要来自地下开采的铁矿、粘土矿等非煤矿山和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尾矿库。事故类型主要为地面

塌陷、透水、冒顶片帮、爆炸中毒、机械伤害、触电和尾矿库溃坝等。我市矿产资源丰富,非煤矿山企业众多,现有地下矿山 37 家,以铁矿、粘土矿为主;露天矿 88 家,以石料开采为主;尾矿库 7 座。

####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一般(Ⅳ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Ⅲ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重大(Ⅱ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矿山工人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预防为主。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有效控制恶性事故，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依法规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矿山突发灾难事故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统一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坚持资源整合。按照整合资源、降

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人力、物资、设备、技术和信息的有机配置。救援力量强的国有矿山兼顾地方小矿山，形成全方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

坚持科学应对。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矿山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市政府成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下设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组。

###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市长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相关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其他指挥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质监

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及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2.2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担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的各部门应组建相应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制订各部门具体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训练及演练,并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承担以下任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器材和食品的协调供应,协调供电公司保障应急救援供电,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抽调警力以最快速度赶赴现场,封闭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确保道路畅通和抢险救护车辆有序进出;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证据,控制旁观者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防止并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及时调动相关警种警力参与抢险救援;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

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了解、掌握事故现场沿途交通道路状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通行保障工作;组织抢险物资、器材、食品运输。

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联系、安排市急救中心和有关医院,组织急救车辆、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提供急救所需药品;事故现场伤员抢救;事故现场卫生防疫;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为受伤害人员提供抢救治疗药品、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及善后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环境危害的监测,调查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污染措施的建议。

市安监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事故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组织、检查县区和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

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等通信部门: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

市气象局:负责将抢险救援期间天气、气候情况,以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建议,随时报告指挥部。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通报市委、市政府有关宣传部门,及时准确报道非煤矿山事故有关的信息及抢险救援工作情况。

2.2.3 指挥部下设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市安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

2.2.4 指挥部下设9个工作组。

井下现场指挥组。由救护队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指挥井下现场抢救工作,及时处理突发灾变。

抢险救灾组。由矿山救护队、事故单位和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

单位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抢险救灾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技术专家组。由有关技术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成,主要研究制定抢救技术方案和措施,解决事故抢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物资供应组。由当地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保证抢险救灾中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度和供应。

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当地公安部门为主,负责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和当地或事故单位的医疗机构组成,主要负责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

新闻宣传组。由市政府应急办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负责道路修护、车辆调度、运送人员及物品等



后勤保障工作。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 3 预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具备事故隐患的监测、数据传输、报警功能,健全危险源数据库并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市政府和区县政府矿山监管部门和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矿山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矿山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预警

3.2.1 各区县安监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

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山东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事故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现场人员要在确保自身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矿山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迅速组织企业开展抢险工作,并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监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监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安监局。

市安监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

(1)市安监局值班室接到非煤矿山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并同时根据事故级别决定是否向省应急办和省安监局报告。

(2)确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按指挥部指令组成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奔赴现场指挥救援;并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奔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的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3)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

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4.1.2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 4.2 响应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职工在确保自身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开展科学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

当地人民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响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向上级矿山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指挥部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矿山应急救援组织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 4.3 信息发布

较大(Ⅱ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应急办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其他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 4.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报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5.2 调查与评估

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要及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故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办公室。

较大(Ⅱ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由市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有非煤矿山企业的区县应建立矿山应急组织。非煤矿山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矿山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小型矿山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外,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矿山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矿山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山东省鲁中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和各矿山企业、矿山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市安监局、各区县安监局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

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人民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矿山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Ⅱ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公安交警、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 6.6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

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 6.7 人员防护

#### 6.7.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井工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 6.7.2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1)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2)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3)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 6.7.3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

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指挥部决定。

#### 6.8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体系和重大事故灾难信息报告体系;矿山企业建立健全井上下及与公网的通讯系统,建立完善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

####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在市政府应急办、市安监局设立矿山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使用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 6.10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市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7.2 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 7.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域性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2 非煤矿山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例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安监局。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8.1.1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市安监局组织有

关单位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

8.1.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4 对因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